

## 臺南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健力代表隊選拔賽計畫修改草案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南市處全字第 1090438782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選拔及遴選優秀選手代表臺南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健力競賽，以為我市爭取榮耀。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區文南里辦公室
- 六、選拔賽日期：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賽程表將依報名人數另行通知)
- 七、選拔賽地點：文南社區活動中心(台南市南區建南路 154 號)
- 八、報名資格：(須符合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一)須設籍於本市連續滿 3 年以上且無遷出紀錄者【設籍之計算以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為準】。
  - (二)年齡須滿 14 歲以上，另、未滿 20 歲之選手，須取得其監護人事先同意。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各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按、選手一旦入選時須依本項規定提出保證書具結，在選拔賽時可先不用繳交)
- 九、報名費：免費
- 十、選拔賽規定：
  -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健力規則。
  - (二)比賽級別：

男子組(八級)：	女子組(七級)：
第一級：59.00 公斤以下。	第一級：47.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66.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52.00 公斤以下。
第三級：74.00 公斤以下。	第三級：57.00 公斤以下。
第四級：83.00 公斤以下。	第四級：63.00 公斤以下。
第五級：93.00 公斤以下。	第五級：72.00 公斤以下。
第六級：105.00 公斤以下。	第六級：84.00 公斤以下。
第七級：120.00 公斤以下。	第七級：84.01 公斤以上。
第八級：120.01 公斤以上。	
  - (三)服裝規定：參賽選手必須穿健力服裝及規定鞋、襪(硬舉須著長襪)，並經檢查合格之裝備(包含蹲舉衣、臥舉衣、腰帶、護腕、護膝等)。
- 十一、報名手續：
  - (一)日期：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依附件表單或網路

表單報名。

- (二)繳交資料：比賽現場須繳交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戶籍設於台南市連續滿 3 年之證明文件，並過磅時須攜帶身分證進行檢驗。
- (三)聯絡電話：0953-769-820 楊總幹事、電子信箱：[youkibun@gmail.com](mailto:youkibun@gmail.com)
- (四)低標(保證金)：因全民運頒獎最多只取到第 6 名成績(8 取 6、7 取 5、…少於 5 人則取消該量級比賽)，為遴選優秀選手以代表我市參賽，故本選拔賽設有低標。選手總和成績須達低標方符合選拔資格，其標準依照以下原則訂定：
  - (1)按照上一屆全民運該量級有取名次之最後一名成績再減去 1/2 倍該量級體重後、以最接近 2.5 公斤倍數做為低標。
  - (2)如某重量級成績較其輕一個量級成績為低時，則以輕一個量級之低標做為標準。
  - (3)保證金為 500 元，參加者於比賽現場繳交。選拔成績符合低標或確定入選時將退還保證金，未完成比賽或未達低標將沒收保證金，作為代表隊訓練基金。

## 十二、選拔程序：

- (一)選拔制度：由本會遴聘 5~7 名健力運動專家組成選訓委員會，由總幹事擔任召集人。專家成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全國健力協會 B 級(含)以上教練證、裁判證之其一者、或有擔任過全民運教練、裁判經驗之其一者。由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選拔、遴選及培訓督導事宜。
- (二)全民運報名人數規定：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健力競賽技術手冊報名人數規定：1. 男子組分八級，每縣市報名不得超過 13 人(含 5 名後補)。2. 女子組分七級，每縣市報名不得超過 12 人(含 5 名後補)。3. 每縣市每一級不得超過 2 人參賽(後補必須在技術會議時調整完妥，逾期不予承認)。※實際人數以 109 年全民運動會大會最新公告為準。
- (三)選拔方式：各組各級選手總和成績須達低標方符合選拔資格。同時以 107 年全民運動會各量級第一名選手之成績做為選拔基準，再按照選拔成績與選拔基準之差距作成順位排名參考表，由選訓委員會依以下原則進行討論後決定代表隊名單：
  - (1)如選手排序相同時，則以該選手量級之選拔成績與選拔基準差距較小者，優先錄取。
  - (2)選手成績之排名，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
  - (3)如某輕量級排序第二名成績較其重一個量級之排序第一名成績為佳時，其重一個量級者，不予錄取。
  - (4)曾獲選 108 年至 109 年國家代表隊正選之國手可提出書面成績申請，並按照前項原則進行比序，惟、若選手所提出成績相同時，

則以參加選拔賽選手優先認定。請檢附成績證明以供選訓委員會討論。

(5) 曾獲 108 年至 109 年全國錦標賽前三名者，亦可提出書面成績申請。其比序除依照前項原則外，若選手所提出成績與前項選手相同時，亦以前項選手優先認定。請檢附成績證明以供選訓委員會討論。

(6) 錄取名額按照前項全民運報名人數規定，男子組取最優前八位為正式選手。女子組取最優前七位為正式選手。

(四) 若錄取名額因未達標而不足應選名額時，剩餘名額由選拔成績排序遞補之。

(五) 選手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後始為代表隊名單。

(六) 本賽事目的係進行選拔賽之用，故不頒發任何獎牌或獎狀。

(七) 代表隊教練資格及產生方式：代表隊教練應負責選手訓練、比賽等相關事宜，並需具有全國健力協會 B 級(含)以上教練資格。依據下列原則進行遴薦，並由選訓委員會討論後決定教練人選：

(1) 以冠軍隊伍教練、或由入選選手數較多的教練為優先。

(2) 現階段帶隊參加全國比賽成績優異者。

(3) 若無適當人選擔任時，得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適當人選擔任。

(八) 入選代表隊之選手如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情節嚴重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議處。

十三、抗議：如有抗議事件，請於事發後三十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送大會審判委員會審查，抗議未成立，保證金沒收。

十四、罰則：經參加選拔賽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集訓及比賽，取消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權利。

十五、副則：本項選拔賽之選拔人數依照 109 年全民運動會大會所公告競賽規程及健力技術手冊相關規定，惟若主辦單位公告取消該項目比賽、或因未符合以下條件以致比賽取消時，選手不得提出異議：

(一) 各競賽種類報名須達 8 個縣市(含)以上方舉辦比賽。報名未達規定單位數則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

(二) 各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含團隊)報名須達 5 人(隊)(含)以上，如未達到規定人(隊)數報名則取消比賽。

十六、本計畫經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選拔參考標準】

男子組			女子組		
量 級	選拔基準 (107年第一名)	低 標	量 級	選拔基準 (107年第一名)	低 標
59	700	485	47	402.5	230
66	790	547.5	52	408	272.5
74	737.5	547.5	57	496	272.5
83	800	582.5	63	511.5	300
93	835.5	625	72	507.5	317.5
105	955.5	667.5	84	507.5	317.5
120	970.5	667.5	84+	667.5	342.5
120+	910	667.5			

\*單位為公斤

\*低標成績:各組各級選手總和成績須達低標方符合選拔資格，低標設定方式詳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

\*保證金:於過磅時繳交，未完成比賽或未達低標成績時將沒收保證金，作為代表隊訓練基金